

西盟县水务局开展 2022 年招标投标检查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

按照《西盟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公共资源交易“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 年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发改招投标〔2022〕181）、《关于统筹制定云南省 2022 年度事中事后监管计划的通知》（云事中事后监管联发〔2022〕1 号）及《2022 年度普洱市市场监管领域市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文件要求，为有序推进西盟县水务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常态化，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招标投标检查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一、检查依据

本次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

二、检查范围

2022 年以来依法必须招标的省、市水利工程项目，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从事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的机构进行检查。

三、检查时间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四、检查对象、检查比例

(一)检查对象：承接西盟县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的单位。

(二)检查比例：一般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数量抽取，每年随机抽查1次。

五、检查内容及检查方式

(一)检查内容。承接西盟县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为，包括：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政策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投标活动组织能力；诚信从业状况。

(二)检查方式。采取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六、实施步骤

(一)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检查人员。检查对象统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招标投标项目中选取。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两名执法检查人员。

(二)现场检查。被抽中检查的项目代理机构实施代理活动的行为，包括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政策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投标活动组织能力；诚信从业状况；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的发布情况；招标投标备案情况。

（三）网络检查。检查被抽中的项目代理机构在西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实施代理活动的行为，包括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政策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投标活动组织能力；诚信从业状况；招标公告、中标公示的发布情况；招标投标备案情况等。

（四）结果处理。一是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在抽查工作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系统”企业实行行为记录中，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普洱市）和西盟县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二是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后续监管中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对涉嫌违法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认识。严格按照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合理安排检查人员、时间，认真排查招投标活动中存在的风险隐患，督促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履行代理义务，提高对抽查工作的重要性认识。

（二）公正执法。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履行好监管职责，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检查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保密纪律，自觉接受社会和检查对象的监督，对监管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部门和执法检查人员，依法追究相关监管责任。

(三)严格执法。执法检查人员要依法依规依纪开展执法检查，公正文明执法，统一使用规范的法律文书，做好现场检查笔录，认真收集有关证据资料，对存在的问题详细记录，做到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对于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处理，切实维护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西盟佤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2年9月30日

